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持续深化公司在专业领域的投资布局，强化产业协同与产业链资源整合，加快业务升级与战略落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大基因）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石家庄华大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该投资基金或本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7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9%。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迹之光）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奇迹之光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事项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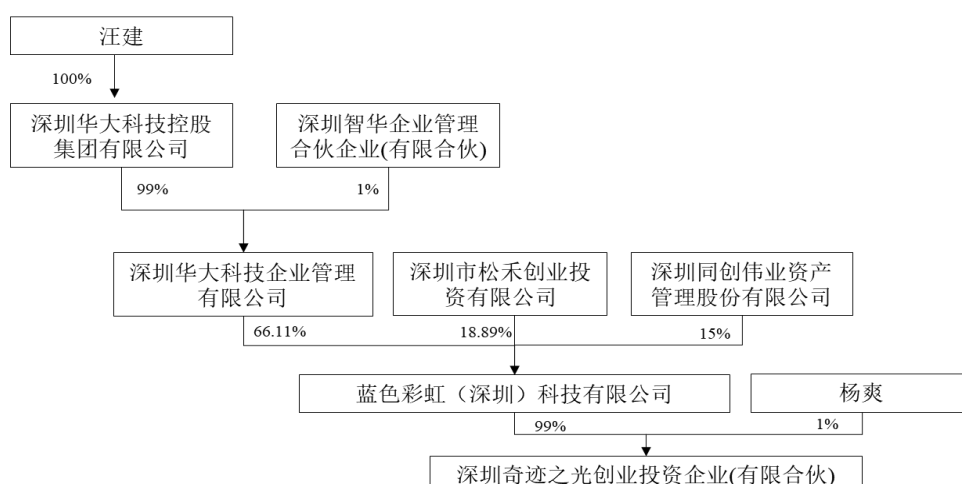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关联方主体基本信息

石家庄华大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4DH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7 号-02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色彩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赵炜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登记备案情况	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61633。

(二) 股权结构



（三）主要财务指标

奇迹之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3.42	1,050.38
负债总额	66.46	82.21
净资产	906.96	968.1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394.56
净利润	-61.21	96.56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奇迹之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99%的合伙人为蓝色彩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彩虹）。蓝色彩虹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奇迹之光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方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其他说明

奇迹之光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BK1R3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318 号
法人代表	张贵波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

	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系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该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其他说明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BLWPU4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 A1-A 栋楼 2 楼
法人代表	杨喻晓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性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实业投资；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系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生物医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石家庄生物医药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与该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石家庄高新资本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高新资本）因同受河北昌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昌泰）控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石家庄生物医药与该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其他说明

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石家庄高新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高新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5189135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5 层
法人代表	贾海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系河北昌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高新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石家庄高新资本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与该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石家庄生物医药因同受河北昌泰控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石家庄高新资本与该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其他说明

石家庄高新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目前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一）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规模：3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 6、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算。
- 7、会计核算方式：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二）拟投资基金合伙人构成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
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	29%
3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5%
4	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5%
5	石家庄高新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合计	-	30,000	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投资基金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目标基金份额认购，未在目标基金中任职。

2、本次交易标的为投资基金 29%的基金份额，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五、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公司与深圳奇迹之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存续期限

石家庄华大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为十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算。就项目投资而言，其存续期为自募集完成日起八年。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

（三）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分三期按照 40%、30%、30%进行缴付出资。首期出资缴付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第二期及第三期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于前一期缴付出资中至少 70%的出资款项已就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对外支付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有限合伙人应于收

到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以货币方式向本合伙企业足额出资。

（四）管理费

管理费指本合伙企业在其投资、退出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报酬。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内，按已完成投资但尚未收回的投资项目之投资成本总额的 1%/年支付管理费。

（五）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聚焦生命科学和精准医疗领域及其上下游的成长期项目，主要细分领域包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医疗和健康大数据、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治疗、生物新药研发等领域。

（六）管理与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5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共同委派（其中中华大基因有 2 名席位），1 名由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基金委派，1 名由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任期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投资委员会设 1 名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对合伙企业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5 票以上通过，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项目投资分红或股权出售变现后所得资金，不做二次投资。本合伙企业在投资实现全部或部分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本金和投资收益的结算与分配。分配顺序和原则如下：

- 1、首先偿还各合伙人出资本金：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偿还各合伙人的出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在基金全部实缴出资；

2、如经过上述本金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3、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 80%在各有限合伙人中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项目投资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分红或股权出售变现后所得资金）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和承担。

（八）权益转让及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有限合伙人仅可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本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3、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除依照合伙协议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

4、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4)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本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七、其他说明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标的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认购，未在该投资基金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目标基金投资方向主要聚焦生命科学和精准医疗领域及其上下游的成长期项目。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深化在基因科技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上下游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可依托外部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拓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外延式发展，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挖掘相关业务合作机会。公司作为基金投资人，旨在通过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的账面资金实际情况，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后续投资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石家庄华大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设立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该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存在备案未能通过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标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已投资企业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持续跟踪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人奇迹之光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奇迹之光的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包含受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545.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

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7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交易原则，投资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交易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7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基于各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亏损分担，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